**桃園市110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桃園市110年智慧教育聯隊運作實施計畫暨熱血教師團隊運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
(一)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。

(三)發展本市智慧教學模式、建置數位科技教學課程，有效提升教學品質。

(四)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光明國中、文欣國小、青溪國小、快樂國小

1. **實施方式：**
2. 甄選說明
3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4. 甄選對象：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學校教師
5. 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6. 請詳填(1)報名表、(2)課程活動設計、(3)授權書、(4)切結書，連同教學影片與教學部件(電子檔光碟)，逕送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 大竹國小附設補校黃婉婷教師收(洽詢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223)。另請將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（tyc123@gmail.com）。
7. 影片製作須知：

(1)教學影片拍攝可分段拍攝（最多4段），但每段影片中應加註說明文字（運用的策略、工具等）。

(2)請於教學設計中，指定有影片的搭配的位置。（例如：引導活動，搭配影片1）

(3)影片長度以5~10分鐘為原則，最長請勿超過15分鐘。

(4)另請製作3分鐘以內的課程說明影片。（教師可不入鏡，以PPT或word的方式呈現畫面，搭配語音說明）

(5)影片除需交件原始檔外，另需上傳youtube網站，並提供連結網址，並編入課程設計文件內。

1. 評審方式：
2. 評選作業：採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
3. 獎項：第1名1名，第2名2名，第3名3名，佳作及入選若干。
4. 獎勵：
5. 送件之教材（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教學影片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予嘉獎乙次，撰稿費870元/千字（最高2610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（最高1200元）、圖片版權費(教學影片)每件3000元（最高3000元）。
6. 前3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7. 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相關之費用亦平分之。
8. 注意事項
9. 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提供各校教師參考
10. 桃園市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修改權。獲獎作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得視需要予以修改，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11. **經費來源：**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項下支應
12. 本計畫經陳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0年「智慧教育教材甄選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| | |
| 小組 成員 | 姓名 | 服務學校 | 領域/科別/專長等 | 成員簽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 |
| 教材內容概述 |  | | | |
| 智慧教育融入說明 |  | | | |
| 教學設計影片網址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1 |  | | 2 |  | | 3 |  | | 4 |  | | | | |
| 教學設計  使用之照片或圖片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第1張 | 第2張 | 第3張 | 第4張 | | 圖片 |  |  |  | | | | |
| 字數統計 | 本教學設計經統計，共計○字，照片○張、影片○片。 | | | |

註：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費用亦平分之。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授 權 書**  本人（團隊）參加桃園市110年度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，同意將公開授課之作品（包含教材資料、引用參考資料）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領域/議題/（主題）跨領域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（含上傳至桃園市教育局相關網站）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（團隊）酬勞或提供補償。  作者（團隊代表人）簽章：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切 結 書**  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110年度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，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   1. 本人所有教材內容均依法律規定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 2. 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得被追回相關獎勵。   作者（團隊代表人）簽章：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